清脱贫发〔2019〕17号

清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清涧县脱贫摘帽“七化”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中心），县级有关单位：

现将《清涧县脱贫摘帽“七化”工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清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9年5月24日

清涧县脱贫摘帽“七化”工程实施方案

2019年是清涧县脱贫摘帽的决战决胜之年。为实现高质量脱贫退出，特制定清涧县脱贫摘帽“七化”工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六个精准”具体要求，以中省巡视考核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以不断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13562人脱贫、56个村退出、整县脱贫摘帽的年度减贫目标，不断巩固脱贫成果，立足于打牢稳定脱贫基础、激发内生动力、强化作风建设，用好用活“八个一批”帮扶政策，有效解决“两不愁三保障”方面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启动实施产业就业示范化工程、政策落实精细化工程、社会扶贫提质化工程、基础工作规范化工程、党建引领实体化工程、脱贫退出标准化工程、作风整治常态化工程，扎实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健全“三位一体”大社会扶贫格局，努力实现高质量脱贫退出。

二、工作原则

（一）对标聚焦，破解难题。紧紧对标“577”脱贫退出标准，既不急躁蛮干，也不消极拖延；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确保焦点不散、靶心不变。聚焦影响贫困群众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开展拉网式排查，下大气力破解难点重点。

（二）对表对单，有序推进。紧扣脱贫退出的时间节点，抓住有效工作时间,全面加快工作进度，逐项列出清单、逐项研究推进、逐项对账销号。

（三）层层分解，明确任务。着眼于落实落地，突出工作成效，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套方案干到底”，适时调整、不断优化，将“七化”工程分解落实为多个专项行动，明确各项任务的重点难点，切实将“七化”工程落在实处。

（四）扛实责任，狠抓落实。明确“七化”工程的包抓县级领导，夯实领导责任，统筹协调开展；明确各类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人与直接责任人，扛死落实责任，确保有序推进。

（五）纳入考核，问责问效。将“七化”工程开展成效纳入镇（中心）、部门及领导干部个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加大“三项机制”运用力度，对工作安排部署不力、推进缓慢、成效不明显的，问题镇（中心）、部门及相关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一律评为较差等次，并及时开展跟踪问责，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三、工作内容

（一）产业就业示范化工程

1.产业扶贫对象清底行动

对历年产业扶贫项目受益户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按产业项目类别、项目性质，逐年、逐村、逐户建立产业扶贫项目受益户台账。使用大数据平台数据分析比对，分析历年脱贫户及2019年计划脱贫户中产业扶持户户数与收入支撑的贡献比例。理清各类扶贫产业项目个数、投资金额在全部扶贫产业项目中所占比例，分析历年到户直补产业项目与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产业项目所占比例。

包抓领导：惠生卫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林业局、畜牧局、扶贫办、果业公司

完成时限：5月底

2.长效产业提质增效行动

（1）突出山地苹果、黑毛土猪主导产业，大力推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①大力发展山地苹果产业，加快土地流转，推进农业基础设施。2019年全县建成25000亩山地苹果示范园：其中清涧县果业公司建设15000亩，5月底完成全部栽植任务，组织开展贫困户果业技能培训，优先雇用贫困户到果园务工，带动西城区集中易地扶贫搬迁936户，8月底完成贫困户分红；县农业局建设10000亩,5月底完成栽植任务6000亩并建立已完成基地权属台账，秋季完成4000亩栽植任务。

包抓领导：惠生卫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相关镇（中心）、财政局、果业公司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②打造1-4个标准化样本黑毛土猪养殖场，在全县推广，加快猪牛羊定点屠宰场、养殖场“三通”及可追溯项目建设进度，开展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工作，实现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力争7月底完成建设任务，8月底投入运营，9月底前完成保底分红。

包抓领导：惠生卫

牵头单位：畜牧局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财政局、电力局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③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加快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进度，建设标准化日光温室蔬菜大棚200座，于6月底前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9月底前完成保底分红；加快实施50个贫困村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6月底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并投入生产，9月底前完成保底分红。

包抓领导：惠生卫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财政局、电力局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2）加快3MW多村联建光伏扶贫示范项目建设进度，7月底前完成光伏扶贫电站建设任务并接入电网，8月份开始运营，9月底前实现60个贫困村574户贫困户分红；实施红枣订单农业，2019年订单收购红枣10000吨以上，按照每市斤不低于1.5元的保底价格收购，帮助贫困户和全县枣农分步解决红枣销售问题，增加贫困户收入。

包抓领导：韩秀晋

牵头单位：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财政局、北国枣业公司、电力局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3.区域公用品牌推广行动

（1）推广区域品牌“塬上清涧”LOGO。充分利用抖音、公众号、电视台、头条推广等方式，进一步加大种养殖、收购、加工、生产、包装到销售的宣传力度；积极参加上海博览会、西安展会、成都糖酒会、杨凌农高会等展会加大农副产品推介力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全面覆盖基地监控，对产品的质量、卫生、食物无任何添加剂等做到实时全程监控，7月份建立健全电子溯源系统；通过小程序平台、京东商城、阿里巴巴等电商平台销售的农特产品，制定统一的包装、物流，力争农产品集中上线时统一使用区域公共品牌标识。

包抓领导：韩秀晋

牵头单位：商贸中心

配合单位：相关镇（中心）、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财政局、涉及企业

完成时限：12月底

（2）打造黑毛土猪品牌。加强兽药饲料常规检查及病疫防控监督检查力度，杜绝违禁兽医、饲料添加剂的使用，生猪屠宰场按批次进行非洲猪瘟检测，监督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杜绝非法贩运病死猪肉现象发生。7月底完成“清涧黑毛土猪”品牌建设及绿色认证、绿色产品基地认证、地理标志认证及商标设计、注册。

包抓领导：惠生卫

牵头单位：畜牧局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4.收入结构补短板行动

（1）聚焦生产经营性收入占比较低群体，逐户造册登记，采取试点先行、重点推进的方法，充分利用电商扶贫、消费扶贫、干部帮扶等方式，提前预定农副产品，提前收入结算时间节点，有效计入生产经营性收入，补齐弱劳动能力群体收入结构短板。采取产业搭载、产业托管等办法，出台指导文件，规范收益分配，补齐无劳动能力群体收入结构短板。

包抓领导：惠生卫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商贸中心

完成时限：6月底

（2）发展订单式黑毛土猪供销模式。畜牧局积极签订黑毛土猪销售订单，完成不低于1万头的订单任务，严格质量监管，落实补助政策，确保合作稳步推进。

包抓领导：惠生卫

牵头单位：畜牧局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商贸中心、财政局

完成时限：9月底

5.就业创业示范带动行动

（1）充分挖掘清涧饮食文化、劳务输出优势，注册清涧小吃公用品牌，统一设计饮食服务LOGO,采取品牌孵化、定点支持、群众参与的办法，吸纳更多的贫困群众参与就业创业，不断扩大劳务输出优势，增加劳务收入。

包抓领导：鲍小平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9月底

1. 建立劳务输出台账，落实劳务奖补政策。县人社局及时更新“一库五册”台账，夯实贫困劳动力基础信息，积极主动联系外出务工人员，及时拨付符合政策的转移就业交通补贴，落实劳务奖补资金；组织专人对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地址、就业单位、就业时间、从事工作类型、工资待遇、是否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等进行系统排查，看转移就业贫困户是否与吸纳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务合同以及合同履行情况；整合人社、农业、畜牧、林业等部门培训资源，组织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对合格者发放《结业证书》并建立台账，通过电话回访、入户走访等形式对培训情况进行回头看，根据培训效果和建议，及时调整培训内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5月底前对已建成的社区工厂与就业扶贫基地吸纳就业情况进行造册登记，着力解决吸纳就业效益不明显等突出问题；加快各类公益性岗位开发进度，6月底前完成就业扶贫公益特岗任务240人，机关事业单位公益专岗任务36人；对历年已安置公益性岗位长期稳定就业情况进行排查，掌握岗位工资是否正常发放，及时兑付工资；9月底前建成社区工厂2个、就业扶贫基地1个；通过社区工厂、就业扶贫基地为贫困劳动力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包抓领导：苗玉祥

牵头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扶贫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林业局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6.产业扶贫机制规范行动

制定全县扶贫产业发展规划，规范各类扶贫产业健康发展；制定出台减贫益贫机制实施细则，对全县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入股分红与群众参与情况；规范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带动的方式方法，切实解决“分本不分红”“迟迟不分红”等突出问题；出台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使用细则，突出减贫益贫效益，对全县各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集中性审查，及时修订完善；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县各类扶贫专业合作社及参与扶贫企业进行核查审计，切实消除产业扶贫风险隐患。

包抓领导：惠生卫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林业局、畜牧局、扶贫办、商贸中心

完成时限：6月底

（二）政策落实精细化工程

1.危房改造入住行动

加快推进2019年777户危房改造任务，确保 6月底前全峻工，9月底前全入住。采取部门联查、数据排查、逐户实地核查等方法于5月底前彻底查清查实非贫困户住危房底子，严格执行先确定身份信息、后鉴定危房等级的工作程序认定房屋危险性等级，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统筹使用各方资金，9月底前全部完成改造任务。启动安全住房认定工作，全面细致地掌握全县非贫困户住房状况，逐户建立安全住房登记台账，充实完备佐证资料，采取综合措施，排查化解脱贫户住危房、已危改户住危房等突出问题，对历年危改户改造成效进行回头看，集中整治已危改户住危房问题，彻底排查危房隐患，确保县内所有农户住房安全达标。

包抓领导：鲍小平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2.移民搬迁达标行动

加快集中安置区项目建设进度，工业园区集中安置点力争在6月底前全部分房交钥匙， 8月15日前达到实际入住，其余集中安置点5月底前全部实际入住。进一步查清“十三五”期间计划搬迁户原有农村住房底子，逐户建立台账，防止搬迁户住老房、住危房，9月底保证实际入住率达到100%。加快旧宅基地腾退复垦进度，7月底力争达到20%，年内达到50%以上。加快产业就业配套，力争7月底前完成搬迁户实质性就业，确保搬迁贫困人口有岗位就业、有稳定收入，规范就业协议，切实解决“两头跑”的问题。加快公共服务配套建设进度，对搬迁户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进行造册登记，有效解决搬迁群众基本公共服务缺失问题。加快社区服务建设，9月底前完成社区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包抓领导：苗玉祥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秀延街道办、住建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水利局、财政局、工贸局、电力局、果业公司、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天然气公司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3.健康扶贫补短板行动

加快计划退出村村级标准化卫生室建设进度，6月底前全部竣工，9月底前全部建成投运。各卫生院对本辖区村卫生室逐一排查，严格按照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要求实施“四室分离”，有人员、有设备、有标识、药品种类齐全。规范医疗垃圾处置，积极改善就医环境，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采取数据比对、逐户核查的方法，着重查清查实2014与2015年脱贫户、动态调整新增贫困人口参合参保情况，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合率达到100%，新农合大病保险覆盖率达到100%。关注边缘村赴外地就医群体，落实基本医疗“四重保障”(新农合报销、大病保险报销、民政医疗救助、医疗补充保障)，确保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实际补助比例达到90%以上，杜绝农村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发生。以村为单位按季度建立全县大病报销比例台账，分发至各镇、村备查。查实贫困群众慢病慢保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消除政策落实盲区。对三级签约服务进行造册登记，切实防止“一签百”等形式主义签约现象，增强签约服务实效性，规范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的基础上，核实核准全县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家庭数、患病人数和患病病种等情况，采取县级医务人员、镇（中心）医护人员、乡村医生签约管理的方式，组建以家庭医生、镇（中心）护士、公共卫生医师为成员的签约服务团队，上下联动，沟通协作，各司其职，夯实责任，实行贫困人口全程跟踪健康管理，并根据个人实际，提供实用性好、操作性强的贫困人口签约服务包，全面提升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确保贫困人口签约服务覆盖率100%。全面实施贫困人口大病分类救治，对于贫困人口中，患有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终末期肾病等25种疾病，根据国家诊疗指南规范和临床路径要求，纳入大病专项分类救治范围，进行集中救治,并适时扩大救治病种。医疗机构开辟贫困人口就医绿色通道，减免大病患者的挂号费、床位费、诊查费、注射费等费用，并实行按单病种付费管理，控制医疗费用总额，降低大病患者实际自付费用。认真实施“光明扶贫工程”项目,免费救治白内障贫困患者。对医疗机构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各医疗窗口设立一站式窗口，杜绝出现患者为报销来回跑的情况出现。积极开展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每年至少对乡村医生进行1-2次全科知识培训。对村级标准化卫生室使用效率进行摸底，开展村级卫生室过期药品集中排查。开展贫困户住院收取押金等额外费用专项排查整治，严格执行定点医院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卫健局加强对全县16个医疗单位的监管力度，医疗机构加强内部管理，杜绝出现贫困人口住院收取押金现象，对全县一站式医疗报销服务站点进行系统规范，提升服务能力。

包抓领导：柳清海 刘世政

牵头单位：卫健局 、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财政局、县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4.生态扶贫强弱项行动

加快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进度，加快退耕还林实施进度，9月底前完成资金兑付。完成低产枣园改造3万亩，经省市验收、资金拨付到位后力争9月底前完成资金兑付。对于企业、合作社雇佣贫困户实施红枣低产枣园改造产生劳务收入的，9月底前完成劳务收入资金兑付。对历年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登记造册，完善护林员合同协议等相关档案，每年至少对所有护林员培训1次，严查一人多岗、轮流上岗等违规问题。加快林下经济发展进度，建设1—2个林下经济试点，增强减贫益贫效益。举办红枣采摘节与网络采摘节，聚焦弱劳动能力与无劳动能力群体，采取电商扶贫与消费扶贫，拓宽销售渠道，协调北国枣业等加工企业预定贫困户红枣，尽量提前收入结算节点。

包抓领导：惠生卫

牵头单位：林业局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商贸中心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5.教育扶贫摸底行动

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6月底前，完成义务教育阶段辍学隐患学生排查工作，建立工作台账，逐人制定劝返方案，确保全县无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做好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对于因特殊原因不能入学的残疾儿童，“一人一案”落实送教上门服务。6月底、12月底前兑现春、秋学期县内就读各学段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做到建档立卡家庭应助尽助。由县教育局牵头整合县工会、妇联、团委、民政、计生协会、慈善协会等相关单位大学新生资助资源，防止多头资助、重复资助。开展贫困学生收取教材费、学杂费等专项排查整治，彻底消除教育扶贫隐患。

包抓领导：刘世政

牵头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总工会、妇联、团委、民政局、计生协会、慈善协会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6.兜底保障聚焦行动

全面查清查实贫困户中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名单，坚持应保尽保、动态管理、按季度调整，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丧失劳动能力、没有自我发展能力，无法通过生产扶持、就业发展、搬迁安置和其他措施脱贫的困难家庭，按条件和程序审核审批后纳入低保，给予兜底保障。落实分类施保政策，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儿童、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单亲未成年人、哺乳期妇女、非义务阶段学生等七类对象实施分类施保。精准建立兜底保障人员台账，做到与脱贫任务一致、与攻坚形势一致。开展特殊贫困残疾人残疾证办理专项排查，采取上门服务、集中办理等方法，消除政策落实盲区，对纳入残疾保障系统的贫困残疾人员落实“两项补贴”政策。建立渐退帮扶台账，6月底前完成整治“脱贫即脱保”等突出问题。综合运用数据分析、实地排查等方法，梳理单独老人户主要聚集村落，加大农村幸福院布点建设进度，有效解决单独老人户生活保障问题。

包抓领导：韩秀晋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县残联、财政局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7.基础设施建设清零行动

（1）对表时间抓项目进度。把握脱贫退出时间节点，出台扶贫基础设施项目调度稽查办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按期调度，抓住黄金施工季节，安全饮水项目6月底前完成50%以上建设任务，9月底前全面建成投运；新增无电户、村级标准化卫生室、通村公路建设任务于9月底前全面完成。

（2）倒排倒查基础设施短板。对历年建成的安全饮水、村级道路、村级卫生室、村级联户道路进行系统排查，梳理完善安全饮水不达标户清单、村级卫生室不达标清单与虽无卫生室但已纳入服务覆盖半径清单、村级道路水毁村清单。突出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死角，切实解决间歇性供水、通村公路通返不通、村级卫生室不达标等问题，及时补齐补强短板弱项。规范项目管理招投标办法，及时与上级沟通协调，实时修订项目管理办法。

包抓领导：苗玉祥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电力局 、扶贫办、财政局 、审计局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3）对照高质量退出强弱项。全面排查摸底移动通讯讯号、广播电视信号、宽带网络覆盖等基础设施欠账，建立专项工作台账，整合多方资金，提高贫困县退出整体工作质量。

包抓领导：惠生卫

牵头单位：工贸局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发改局、财政局、工贸局、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 铁塔公司

完成时限：9月底

8.资金监管行动

（1）资金监管。对历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检查申报、入库、实施、验收、兑付等工作流程，分年度、分项目、分资金来源建立工作台账。全面落实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度，逐村逐年建立扶贫项目实施台账。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切实做到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对标聚焦高质量脱贫退出，紧扣攻坚任务，及时调整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剔除不合理项目，及时补充项目，做到资金配置与减贫任务相匹配、与实际需求相匹配、与巩固提升任务相匹配。加快资金兑付监管，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各部门财政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汇总。扶贫资金每月支出进度要达到：6月份50%， 9月份75%， 12月份92%。涉农整合资金每月支出进度要达到：6月份45%， 9月份65%，12月份80%。2018年度扶贫（整合）资金在5月底前完成100%的支付任务。2018年之前所有扶贫（整合）资金在2019年5月30日前上缴县财政，重新安排用于脱贫项目。严格执行《清涧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清涧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行管理，加强扶贫（整合）资金监督管理，杜绝违法、违规使用扶贫（整合）资金现象的发生。

包抓领导：高明伟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资金保障协调组成员部门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2）小额贷款。强化小额扶贫信贷放款监管，重点规范放贷、清缴、程序、用途等。县金融办、各金融机构、各镇（中心）加大对小额贷款逾期清缴力度，实现6月底前对借款逾期户的“清零”。加大逾期清缴力度，健全完善征信体系，公布老赖名单，确保逾期率不超过1%。排查小额贷款户贷企用、违规使用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包抓领导：刘志龙

牵头单位：金融办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法院、财政局、扶贫办、各金融机构

完成时限： 6月底

（3）互助资金。账务按照“村财乡管”模式运行，进一步规范互助资金运行管理程序，明确借款用途用于产业增收项目。5月底前完善会员借款资料，按照类别整理归档，互助资金资料包括会员入会申请书、借款发放审批表、借款发放会议记录、联保小组协议、公示资料、借款合同、借款发放回收登记册。对于逾期户，通过司法程序加大逾期清缴力度。

包抓领导：赵贵波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法院、各镇（中心）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9.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在全县103个行政村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污水管控，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大力实施村庄清洁行动，以镇（中心）为单位切块划拨专项资金，聚焦残疾户、单独老人户、特困供养户等深度贫困群体，突出房前屋后、户内环境、出行交通等，有效解决所有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提升贫困群众人居环境。7月底完成56个计划退出贫困村整治工作，9月底前完成剩余47个村整治工作。

包抓领导：惠生卫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财政局、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三）社会扶贫提质化工程

1.扬清协作带贫行动

突出减贫益贫，对历年援建项目进行回头看，紧扣减贫带贫效益，逐项目完善减贫带贫合同协议。加快项目落实实质性落地，加快项目进度，力争9月底全面建成投运，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用于贫困村、贫困户，贫困户受益见效。加快东西部劳务协作进展，紧扣实质性劳务输出，建立赴东部地区就业人员台账，强化跟踪保障措施。统筹推进干部交流、技术交流、园区建设，推动扬清协作多点开花。对历年签订的帮扶协议落实情况进行系统排查，加大对接协调力度，提高协议落地效率。

包抓领导：藏灿甲 苗玉祥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宽州镇、高杰村镇、下廿里铺镇、解家沟镇、石咀驿镇、店则沟镇、乐堂堡便民服务中心、人社局 、财政局

完成时限：9月底

2.定点帮扶增效行动

充分发挥国家卫健委等中省定点帮扶单位优势，立足于产业布局、技术交流、人才支撑，聚焦生产经营性收入比例较低群体，在消费扶贫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8月底前签订红枣、杂粮、黑毛土猪等农副产品销售协议，9月底前完成首批订单销售，不断扩大清涧农副产品市场占有量。

包抓领导：韩秀晋、刘世政

牵头单位：商贸中心、卫健局

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教育和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3.“互联网+”扶贫扩面行动

扩大中国社会扶贫网注册量，聚焦特殊群体，发布帮扶需求，提高有效对接率，6月底前达到 85% 以上，9月底前达到90%以上。开展清涧农副产品爱心购，开通网络扶贫专区，全面上架清涧农副产品，推广农副产品品牌。

包抓领导：韩秀晋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扶贫办、商贸中心、慈善协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4.专题走访调研行动

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专题调研，直接进村入户、直击短板弱项、直面难点重点，撰写高质量脱贫攻坚专题报告，反馈专题调研问题，逐项销号整改。

包抓领导：白春田 白晓强

牵头单位：人大办、政协办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县直各单位

完成时限： 6月底

5.群团组织助力行动

调整全县群团组织工作重心，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全县脱贫攻坚主题，聚焦深度贫困群体。工商联广泛动员民营企业，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团委负责组建脱贫攻坚志愿服务队，广泛开展电商扶贫、消费扶贫、爱心助学等服务活动，参与全县脱贫攻坚新媒体宣传，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联系群众、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

包抓领导：赵贵波

牵头单位：团委

配合单位**：**商贸中心、工商联、残联、团委、妇联、总工会、慈善协会、关工委、计生协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9月底

（四）基础工作规范化工程

1.数据信息质量提升行动

（1）全面开展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加大数据信息抽查力度，将基础信息、生产生活条件、收入信息、致贫原因、帮扶措施、脱贫措施作为重点，组织各级干部开展系统排查，及时纠正维护错误信息，全面消除数据信息盲区，做到各类数据与实际一致、与档案一致、与系统一致；按月更新维护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与陕西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每季度定期导出各类数据信息，加大各类数据信息应用力度，确保数据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包抓领导：惠生卫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林业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健局、教体局、民政局、水利局、交通局、残联

完成时限： 8月底

（2）制定清涧县脱贫攻坚各类信息数据台账，相关行业部门在5月底前完成2014-2019年到村、到户项目及资金统计，县扶贫办汇总审核后，反馈各行业部门、各镇（中心），及时共享数据。对历年动态管理与脱贫退出情况进行系统梳理，重点检查动态调整流程与脱贫退出程序，分年度建立新识别、返贫、脱贫贫困人口及自然增减台账。做好2019年动态调整前期准备工作，及时排查摸底贫困人口变动信息，层层上报、层层审核，做到动态管理不漏人、不缺项，应纳尽纳、应返尽返。加强动态管理信息共享，实时统一全县各类数据口径。定期组织召开数据共享通报会，培训各行业部门数据管理人员，提高数据管理水平。及时衔接发布“两不愁三保障”实施标准，制定具体明确的对照手册，确保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包抓领导：惠生卫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林业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健局、医保局、教体局、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水利局、交通局、残联

完成时限： 8月底

（3）定期召开数据分析比对会，精准锁定比对范围，每季度分析比对扶贫部门基础信息与行业部门数据信息，建立各类数据分析比对台账，层层签字确认，查摆数据盲区与政策落实盲区、误区，逐项消化解决。积极分析应用信息，及时更新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性与时效性。对历年脱贫户人均纯收入情况进行系统摸底，重点掌握增幅趋势及连续三年收入减少情况。

包抓领导：惠生卫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林业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水利局、交通局、县残联、民政局、金融办、教体局、卫健局、医保局

完成时限： 8月底

（4）对照退出评估要求，以行业部门、镇（中心）、村、户为单位，层层规范档案目录清单，健全档案动态管理。全面建立政策清单与获得清单，对照“八个一批”等政策落实，5月底前由行业部门逐级、逐项建立到户、到村专项台账，镇（中心）依据台账制定村户政策获得清单，入户上墙。按两卡一簿、两个清单的要求，全面补齐2014与2015年脱贫户户内档案资料，以村为单位建立历年脱贫台账。对历年脱贫攻坚档案进行梳理分析，去除过期档案，及时更新完善，防止互相干扰。

包抓领导：惠生卫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林业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健局、教体局、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水利局、交通局、残联、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果业公司

完成时限： 8月底

2.涉贫信访调处行动

对12317反馈问题、省市反馈问题、本级接待信访问题进行造册登记，对历年涉贫信访进行回头看，对深层次信访问题进行集中研判，采取属地管理、属地责任制度，落实包案领导，依法调处涉贫信访矛盾，落实专人化解，防止特定时间集中爆发。

包抓领导：张合平

牵头单位：政法委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公安局、信访局、扶贫办

完成时限： 7月底

3.问题整改增效行动

坚持问题导向，在全县内深入开展问题整改大排查，对历年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排查，对中央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整改工作进行专项排查。排查问题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确保真实准确、有针对性，涉及问题应见人见事，到村、到户、到项目，逐级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确保措施准、过程明、成效实。各镇（中心）、各部门要于5月底前扎实开好脱贫攻坚巡视考核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要深刻反思脱贫攻坚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将问题整改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考核整改、中央专项巡视整改等，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完善日常监督、跟踪问效等措施，加强督查检查力度，对失职失责行为坚决追责问责，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实，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包抓领导：温江城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9月底

4.防返贫动态监测提质行动

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全面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采取数据分析、走访排查、综合研判、调查核实、登记备案“五步法”，每季度对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内历年脱贫户脱贫质量开展集中研判、动态监测，对监测对象进行分类登记备案，每季度末月20日上报动态监测情况，确保全面掌握脱贫户“两不愁三保障”动态信息；对于巩固提升户，要及时登记、重点关注、实时监测，组织加大帮扶措施落实力度，彻底消除返贫风险;对于拟返贫户，要进行专项备案，完善相关佐证材料，结合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待系统开放后，实行返贫操作。

包抓领导：张合平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住建局、教体局、卫健局、医疗保障局、民政局、残联、水利局、电力局

完成时限： 9月底

5.扶贫宣传亮点行动

加大典型培树与宣传力度，不断提振攻坚信心，增强影响力。组建专门宣传工作班底，聚焦中国扶贫、人民日报、陕西日报、榆林日报等主流媒体，突出中省市扶贫微信公众平台，立足于叫得响、立得住、能复制，不断加大先进典型推广力度。制定网络舆情应急预案，紧盯负面网络舆情，及时调查、及时发现、消除影响。加强媒体舆论管控，加强动态管理、脱贫退出等突出时间节点管控力度。在县电视台开通扶贫宣传专栏，采取对话访谈、曝光平台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媒体监督。

包抓领导：常彦林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五）党建引领实体化工程

1.党建引领助力行动

不断优化提升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行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一肩挑”，提升党组织覆盖率，开展村党支部书记兼任行动，开展软弱涣散村整顿，开展党员联户“心贴心”活动。

包抓领导：刘斌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

完成时限： 9月底

2.遍访排查清底行动

严格按照省市遍访行动要求，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落实各级遍访责任。各级要集中排查解决影响建档立卡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清除错退隐患。注重非贫边缘户的排查，尤其是非贫困户中的低保户（五保户）、危房户、大病户、残疾户等特殊群体，争取政策最大限度地开展“点对点”精准帮扶，消除漏评隐患。各遍访责任人要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分类遍访行动，加快遍访工作进度，其中当年计划退出村、脱贫户必须于当年7月底前实现遍访全覆盖，全县非贫边缘户必须于今年9月底前实现遍访全覆盖。遍访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县、镇（中心）、村要分级建立遍访台帐，各镇（中心）务必于每月15日前将《清涧县三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统计表》、《镇（中心）党（工）委书记贫困对象行动台账》报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包抓领导：赵贵波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县委办、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3.帮扶体系完善行动

结合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一步明确县、镇（中心）、村及帮扶干部各自的职能定位，出台脱贫攻坚责任落实管理办法。制定帮扶工作目录清单，明确结对帮扶干部重点工作任务，设计好“规定动作”，围绕贫困群众实际需求选好“自选动作”。紧扣帮扶成效，对照“两不愁三保障”，纠正以入户次数评价帮扶成效的评价办法，防止盲目进村入户，造成新的形式主义，频繁扰民；修订完善“四支队伍”及帮扶干部考核办法，进一步细化考勤管理制度。建立结对帮扶干部队伍台账，明确帮扶期限，落实帮扶责任；实时与系统进行比对，防止出现“一帮多”，杜绝出现贫困户无结对帮扶干部。专项整治“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长、队员与派出单位不脱岗现象，杜绝频繁调换结对帮扶干部，影响帮扶成效。全面排查修订各级帮扶干部的帮扶计划与巩固提升计划，防止帮扶计划流于形式。

包抓领导：刘斌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县直各部门、各驻清单位

完成时限：6月底

4.扶志扶智提升行动

对扶志“6+6”工作法进行系统排查，逐镇逐村建立工作台账。夯实扶志工作对象底子，以镇（中心）为单位建立工作对象名单台账，逐户制定工作措施。综合采取道德评议、劳务奖补、孝老敬老、以工代赈、村规民约、爱心超市等方法，引导贫困户自主脱贫，做到月月有活动、实时有亮点。用好用活农民夜校，加大扶志对象培训学习的力度与频次。开展不赡养老人，政策养懒汉专项整治，开展各类反面典型评选，增强扶志扶智工作成效。

包抓领导：常彦林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扶贫办、财政局、各帮扶单位

完成时限：按阶段进度要求

5.干部帮扶亮效行动

围绕解决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紧扣稳定脱贫、防止返贫，组织四支队伍及联户干部开展帮扶成效评比，综合采取媒体曝光、领导点评、群众测评等办法，年内将所有联户干部帮扶成效轮评一遍，倒逼各级帮扶干部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包抓领导：刘斌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县直各部门、各驻清单位

完成时限：9月底

6、干部能力提升行动

立足于增强扶贫干部政策理论水平与实战能力，修订完善干部培训计划，采取案例教学、现场教学、参观教学等方法，不断提高扶贫干部工作能力。坚持硬学硬考硬通报，定期采取集中考试、选调考试等方法，倒逼各级扶贫干部主动学习、研究政策。对照评估访谈范围，定期组织开展各级扶贫干部访谈，对访谈结果进行量化评分，推动各级扶贫干部清底子、清政策、清措施。

包抓领导：刘斌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县纪委监委、宣传部、人社局、党校、扶贫办

完成时限：12月底

（六）脱贫退出标准化工程

1.行业认定清底行动

对照5773脱贫退出指标，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认定工作的相关要求，统一全县各项行业数据自查自评认定口径；严格按照《陕西省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退出认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完成户脱贫、村退出、县摘帽指标认定工作。对历年脱贫户、退出村的电力入户、安全饮水、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安全住房有保障、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村集体经济、贫困发生率等指标认定进行摸排，将摸排结果上报相关部门，由涉及部门结合实际建立问题台账，进行销号整改。

包抓领导：赵贵波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教体局、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卫健局、电力局、统计局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9月底

2.群众教育引导行动

围绕脱贫退出评估要求，组织各级干部进村入户宣讲政策，突出小额信贷、互助资金、义务教育、安全住房、基本医疗等政策，采取扶贫大喇叭、政策宣传栏、政策宣传手册、流动宣传车等方式，集中开展扶贫政策宣传教育，提高政策知晓率。

包抓领导：赵贵波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农业农村局、教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卫健局、医保局、民政局、人社局、林业局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9月底

3.巩固提升专项行动

围绕户脱贫、村退出、县摘帽标准，全面对标排查脱贫退出指标达标情况，针对不达标项，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清除高质量脱贫退出隐患。围绕历年脱贫户与退出村，逐村逐户制定成果巩固计划，当年计划脱贫户与计划退出村，逐村逐户制定当年脱贫计划。围绕产业就业、扶志扶智、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基层组织建设，制定专项巩固提升计划，做到减贫与巩固并重。

包抓领导：赵贵波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6月底

（七）作风整治常态化工程

1.督查聚焦行动

对照退出评估要求，紧扣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坚持问题导向，优化督查方式，制定专项督查方案，突出遍访责任、突出对标对表、突出帮扶成效、突出问题整改、突出非贫困村。加大督查执纪干部培训力度，强化问题通报力度和频次。

包抓领导：贺敬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县直各部门、驻清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

2.查、访、问专题行动

增强执纪监督实效。整合督查执纪力量，对各级各部门传达学习中省市县政策及研究部署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对照中省市反馈问题、脱贫退出评估反馈问题与清涧县个性问题，组织开展查进度、查问题、查短板，访脱贫户、访非贫边缘户、访深度贫困户等专项执纪监督行动，增强执纪监督实效。

包抓领导：贺敬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县直各部门、驻清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

3.督导常态化行动

组建督导组，开展常态化脱贫攻坚督导活动。根据督导任务和内容情况，督导组可以分成若干督导小组，分片开展督导活动，实施一周一督导，一周一通报制度，坚持不间隔、无间隙、全覆盖的常态化督导机制。

包抓领导：张合平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

4.成效考核纪实行动

组织各级各部门定期召开脱贫攻坚专题民主生活会，确保工作推进无盲区。建立日常工作成效纪实制度，建立专门纪实台账，以镇（中心）和行业部门为单位，广泛收集各级反馈问题通报与领导点评情况，采取记账制的方法，按半年、全年汇总各单位工作成效，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体系。修订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提高各级各部门脱贫攻坚工作考核所占分值比例。

包抓领导：刘斌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镇（中心）、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

四、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进度调度制度。加强工作衔接调度，采取双周调度的办法，按期印发工作动态，定期通报先进经验与反面典型，在全县通报，狠抓各项工作进度。

（二）建立分管领导提醒制度。按照任务分工，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定期向分管县级领导及相关行业部门发布任务提醒函，明确进度要求，查清问题所在。

（三）健全工作推进会商制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定期听取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号脉把关。定期组织开展解剖活动，倒逼各级各部门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质量。定期修订完善实施方案，及时发布补充通知，做到及时调整、及时更新，确保对标聚焦。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推进“七化”工程作为深化问题整改、提高工作质量的有力抓手，彻底查清查实脱贫攻坚工作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大工作力度，解决实际问题。

（二）分解任务，制定方案。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方案要求，迅速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推进办法，明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措施、明确工作目标，确保实现高质量脱贫退出。各级各部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务必于6月4日前报送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包抓领导是各项工程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领导作用，确保各项工程与专项行动均衡开展、不误节点。各行业部门主要领导是专项行动的主要责任人，要亲自调查研究、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程与专项行动紧扣中心、对标聚焦。各镇（中心）党政负责人是各项工程与专项行动的直接责任人，要直击问题、深入排查、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程与专项行动落实落地、取得实效。凡县上安排的督查检查工作和县级领导下乡落实包抓责任，除需镇（中心）主要领导协商解决具体问题，否则镇（中心）主要领导一律不予陪同。对开展专项行动敷衍推诿、部署推动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及主要领导，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及时按市县相关规定启动约谈问责程序。